

**有關《版權條例》(第 528 章) 第 47 至 53 條下的允許作為、
《版權(第 47 至 53 條所指的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及指明檔案室)公告》(《公告》) 及
《版權(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製作複製品的訂明條件)規例》(《規例》) 的摘要**

(本摘要僅供參考，詳情請參閱《版權條例》、《公告》及《規例》)

條文編號及 允許作為 ¹	指明圖書館	須符合的《版權條例》規定及 《規例》訂明條件
第 47 條 有條件地允許指明圖書館製作和供應期刊內的文章的複製品，以供研究或私人研習之用	(a) 政府、立法會或司法機構的圖書館。 (b) 非為牟利而設立或營辦²、且收藏品(須包含版權作品)一般而言可供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取用的任何以下圖書館—— (i) 法定團體的圖書館； (ii) 《版權條例》附表 1 指明的教育機構³的圖書館； (iii) 完全或主要為利便或促進任何學科的研究或私人研習而營辦的某實體的圖書館；	(a) 要求獲得複製品的人(「收件人」)須聲明： (i) 複製品只會用於研究或私人研習； (ii) 收件人對該複製品的需求與他人對該複製品的相近需求並無關連；及 (iii) 收件人從來沒有該文章的複製品，或曾有的複製品已失去、毀滅或損毀。 (b) 每期期刊只可供應一篇文章的一份複製品予收件人。 (c) 收件人須支付製作複製品的成本。

¹ 為了在保障版權擁有人合法權益與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合適平衡，《版權條例》載有 60 多項條文，訂明版權作品使用者可在若干特定情況及符合相關訂明條件下，縱使無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也可合理地使用版權作品而不屬侵犯版權（有關作為統稱「允許作為」）。

² 就《版權條例》第 47 至 53 條的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而言，如何判斷某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是否「為牟利而設立或營辦」：

- 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尤其是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性質和運作。
- 不可純粹因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有收入（租金、入場費、會員費、行政費），或純粹因其擁有者從事牟利業務，而斷定它是為牟利而設立或營辦。

³ 例如《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 條所指並完全由政府營辦和管制的任何學校、根據《教育條例》註冊或臨時註冊的任何學校等等。

	(iv) 為利便或促進任何學科的研究或私人研習而營辦的圖書館。	
--	---------------------------------	--

條文編號及 允許作為	指明圖書館	須符合的《版權條例》規定及 《規例》訂明條件
第 48 條 有條件地允許指明圖書館製作並供應以下已發表作品的一部分的複製品，以供研究或私人研習之用： (a) 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期刊內的文章除外）；或 (b) 聲音紀錄或影片	(a) 政府、立法會或司法機構的圖書館。 (b) 非為牟利而設立或營辦、且收藏品(須包含版權作品)一般而言可供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取用的任何以下圖書館—— (i) 法定團體的圖書館； (ii) 《版權條例》附表 1 指明的教育機構的圖書館； (iii) 完全或主要為利便或促進任何學科的研究或私人研習而營辦的某實體的圖書館； (iv) 為利便或促進任何學科的研究或私人研習而營辦的圖書館。	(a) 收件人須聲明： (i) 複製品只會用於研究或私人研習； (ii) 收件人對該複製品的需求與他人對該複製品的相近需求並無關連；及 (iii) 收件人從來沒有該作品的同一部分的複製品，或曾有的複製品已失去、毀滅或損毀。 (b) 每份作品⁴只可供應合理比例的部分⁵的一份複製品予收件人。 (c) 收件人須支付製作複製品的成本。

⁴ 在某選集、編彙或集合本中的某項已發表作品（如某首詩或某篇散文）須視為整項作品，而非發表該作品的選集、編彙或集合本的一部分。

⁵ 斷定合理比例的部分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尤其是作品的類別、性質及篇幅（參照字數、頁數、時長或字節數目等）。若複製品不超過作品的 10%，須視為合理比例的部分。

條文編號及 允許作為	指明圖書館	須符合的《版權條例》規定及 《規例》訂明條件
第 50 條 有條件地允許指明圖書館（「製件圖書館」）複製以下材料（「指明材料」），並供應複製品給其他指明圖書館（「收件圖書館」）： (a) 期刊內的文章； (b) 已發表的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的整項或部分；或 (c) 聲音紀錄或影片	<u>製件圖書館</u> 任何圖書館。 <u>收件圖書館</u> (a) 政府、立法會或司法機構的圖書館。 (b) 非為牟利而設立或營辦、且收藏品(須包含版權作品)一般而言可供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取用的圖書館。	(a) 如製件圖書館在複製時，知道或經合理查究後可確定有權授權複製的人的名稱及地址，則此允許作為不適用於： (i) 已發表的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的整項或部分；及 (ii) 聲音紀錄或影片。 (b) 收件圖書館須聲明： (i) 它是指明圖書館； (ii) 它從來沒有該指明材料的複製品，或曾有的複製品已失去、毀滅或損毀；及 (iii) 購買該指明材料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c) 每份指明材料只可提供一份複製品予收件圖書館。 (d) 製件圖書館可收取製作及提供該複製品的成本。

條文編號及 允許作為	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須符合的《版權條例》規定及 《規例》訂明條件
第 51 條 (a) 有條件地允許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複製其永久收藏品的項目，以保存或替代該原有項目 (b) 有條件地允許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製件機構」）複製其永久收藏品的項目，以替代其他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收件機構」）的永久收藏品中已失去、毀滅或損毀的項目（「折損項目」）	<u>就第 51(1)(a)條的允許作為</u> 任何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u>就第 51(1)(b)條的允許作為</u> <u>製件機構</u> 任何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u>收件機構</u> (a) 政府、立法會或司法機構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b) 非為牟利而設立或營辦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永久收藏品」⁶必須是： (i) 在文化或歷史方面具有分量或重要性的收藏品，由有關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保存，以期為完全或主要令人可在其處所閱覽而使用該收藏品；或 (ii) 有關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在文化或歷史方面具有分量或重要性的收藏品，僅供借予任何其他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⁷。 <u>就第 51(1)(a)條的允許作為</u> (a) 購買有關項目以保存或替代該原有項目，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b) 從某項目製作的複製品的總數，在同一時間最多只可三份，其中只可有一份可供公眾在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取用。

⁶ 只要由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永久保管的收藏品符合所述的兩個條件其中一個，即使有關收藏品當中有任何項目可能暫時交還其擁有人，有關收藏品仍屬於「永久收藏品」。

⁷ 包括但不限於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u>就第 51(1)(b)條的允許作為</u> (c) 購買有關項目以替代收件機構的折損項目，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⁸。 (d) 收件機構須聲明： (i) 它是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ii) 它的永久收藏品符合要求； (iii) 它的永久收藏品的某項目已成為折損項目； (iv) 它購買該折損項目，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及 (v) 獲得的複製品只會用於替代該折損項目。 (e) 製件機構可收取製作複製品的成本。
--	--	---

⁸ 製件機構須確保此條件符合。

條文編號及 允許作為	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須符合的《版權條例》規定及 《規例》訂明條件
第 51A 條 有條件地允許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將根據第 51 條製作的複製品傳播予其使用者或職員，而傳播的方式是在聯線上提供該複製品，以供透過使用裝設在其處所內的電腦終端機接達	任何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a) 在同一時間只可有一名使用者接達有關複製品。 (b) 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有採取適當措施，防止使用者進一步複製或向他人傳播有關複製品。 (c) 若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已知道或應已知道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作出有關傳播，則此允許作為不適用。

條文編號及 允許作為	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須符合的《版權條例》規定及 《規例》訂明條件
第 52 條 有條件地允許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a) 從任何文件（包括電子形式的文件）複製未發表的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的整項或部分，或 (b) 複製未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的整項或部分， 並供應複製品供研究或私人研習之用	任何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a) 若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在複製時，知道或應該知道以下任何一項，則此允許作為不適用： (i) 作品在存放於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之前已經發表；或 (ii) 版權擁有人已禁止複製作品。 (b) 收件人須聲明： (i) 複製品只會用於研究或私人研習；及 (ii) 收件人從來沒有該作品的複製品，或曾有的複製品已失去、毀滅或損毀。 (c) 每份作品只可供應一份複製品予收件人。 (d) 收件人須支付製作複製品的成本。

條文編號及 允許作為	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須符合的《版權條例》規定及 《規例》訂明條件
第 52A 條 有條件地允許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在其處所內，向公眾播放或放映其永久收藏品中的聲音紀錄或影片	任何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a) 若觀眾或聽眾須就播放或放映有關聲音紀錄或影片付費，該費用不得超過維持有關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所需的費用的合理分擔。 (b) 若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已知道或應已知道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播放或放映該聲音紀錄或影片，則此允許作為不適用。

條文編號及 允許作為	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須符合的《版權條例》規定及 《規例》訂明條件
第 53 條 允許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複製在文化或歷史方面有重要性或令人感興趣的物品，而該物品相當可能因出售或輸出而使香港失去該物品，並將複製品存放於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a) 政府、立法會或司法機構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b) 非為牟利而設立或營辦、且收藏品(須包含版權作品)一般而言可供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取用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a) 有關物品在文化或歷史方面有重要性或有令人感興趣之處。 (b) 相當可能因出售或輸出而使香港失去該物品。